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0 日關於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的公佈及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6 日關於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購買金額須與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相應購買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0 日關於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的公佈及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6 日關於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

II. 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合同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訂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合同，購買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保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20.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4.9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 年按 365 天計算。
- (7) 產品起息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 年 9 月 23 日
- (9) 本金保證：廣發銀行保證在到期日向投資者歸還 100%理財本金和應得的理財收益。
- (10)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利。如（其中包括）市場發生劇烈波動且經廣發銀行合理判斷難以按照產品說明書規定向客戶提供理財計劃，則廣發銀行有權宣佈理財計劃不成立，如理財計劃不成立，廣發銀行將於原定成立日（合同簽署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將已認購資金退回投資者指定賬戶，認購登記日至退回資金到賬日期間按活期利率計算利息。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廣發銀行將在產品到期後當日內將本金及收益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從到期日到本金及收益返還到賬日為還本清算期，還本清算期內不計付利息。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2014/2015 年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項目建設和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安全性較高的保本保收益型銀行理財產品，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正常周轉需要。通過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2014/2015 年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購買金額須與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的相應購買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的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行；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4年11月10日簽訂的協議，對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的第一次購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5年2月16日簽訂的協議，對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的第二次購買；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次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5年6月23日簽訂的協議，

財產品」 對廣發銀行理財產品的第三次購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